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劉羽瑄

電話：06-6572813#2521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yu1019@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300590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為人八田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通知陳述意見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30059002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行為人八田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八田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陳述意見書，經以雙掛號寄存德高厝郵局送達，惟當事人現行踪不明至今未領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製發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陳述意見書（本局113年3月1日環事字第1130018713號函）副本暫存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領取旨揭通知陳述意見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許仁澤